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3,070,165	2,916,502
銷售成本		(2,679,381)	(2,564,895)
毛利		390,784	351,607
其他收入		27,579	19,673
利息收入		2,590	2,2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91,062)	(82,748)
行政費用		(174,357)	(159,5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4,484)	(7,589)
財務費用	5	(26,422)	(29,574)
佔合營企業業績		227	(99)
除稅前溢利		114,855	93,961
所得稅	6	(13,093)	(9,045)
本年度溢利	7	101,762	84,916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26	(120)
-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4,800	8,320
-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時撥出儲備	(13,120)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206	8,2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3,968	93,11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92,223	81,748
非控股權益	9,539	3,168
	101,762	84,91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92,896	89,952
非控股權益	11,072	3,164
	103,968	93,116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16.41港仙	14.5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4,628	344,220
預付租賃款項	16,380	16,678
合營企業權益	2,923	2,696
可供出售之投資	-	20,800
長期應收賬款	-	229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9,717	8,877
租金及其他按金	5,918	1,1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7,051	5,22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414	6,9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9
	<u>512,031</u>	<u>408,290</u>
流動資產		
存貨	435,335	472,8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808,078	602,485
預付租賃款項	493	483
可收回之所得稅	134	145
財務衍生工具	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21	42,6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4,723	373,466
	<u>1,710,387</u>	<u>1,492,1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68,866	304,36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122	26,380
應付所得稅	8,074	8,483
銀行借貸	911,198	670,019
融資租約承擔	258	228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31,050	31,050
財務衍生工具	12,718	12,395
	<u>1,235,286</u>	<u>1,052,915</u>
流動資產淨值	<u>475,101</u>	<u>439,195</u>
	<u>987,132</u>	<u>847,485</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192	56,1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808,953	738,53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65,145	794,726
非控股權益	33,327	22,255

總權益	898,472	816,981
-----	---------	---------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72,258	14,262
遞延稅項負債	15,865	16,026
融資租約承擔	537	216

	88,660	30,504
--	--------	--------

	987,132	847,485
--	---------	---------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期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財務工具；及
- 對於已確認財務工具，不論該財務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均受限於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協議。

本集團根據個別協議持有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資料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資料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一第12號綜合賬目一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權之定義，規定如果投資者(a)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中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則投資者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投資者必須同時符合上述三項準則方可控制投資對象。以往，控制權之定義為藉支配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額外指引，闡釋投資者何時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於本年度應用該五項準則並作出結論，該等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會導致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設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前瞻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尚未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之修訂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將「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日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予以分配，修訂不會改變以除稅前或扣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由於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不致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期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一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定階段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⁵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之業務已彙集並呈列為其他業務。

年內，本集團將「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分類重新組合，原因為主要營運決策人相信此舉更利於反映按相關經營單位個別性質劃分之分類表現。因此，為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已重列。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339,846	1,574,187	2,914,033	156,132	-	3,070,165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4,318	3,581	7,899	-	(7,899)	-
總計	<u>1,344,164</u>	<u>1,577,768</u>	<u>2,921,932</u>	<u>156,132</u>	<u>(7,899)</u>	<u>3,070,165</u>
分類業績	<u>75,705</u>	<u>86,492</u>	<u>162,197</u>	<u>(13,496)</u>	<u>(229)</u>	148,472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7,59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1,557)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之虧損						(323)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之收益						8,409
財務費用						(26,422)
佔合營企業業績						227
撇銷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544)
除稅前溢利						<u>114,855</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409,453	1,308,891	2,718,344	198,158	-	2,916,502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3,966	2,949	6,915	-	(6,915)	-
總計	1,413,419	1,311,840	2,725,259	198,158	(6,915)	2,916,502
分類業績	48,128	90,494	138,622	(9,026)	(36)	129,560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6,03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3,141)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之虧損						(1,304)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之收益						12,480
財務費用						(29,574)
佔合營企業業績						(99)
除稅前溢利						93,961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承自各分類之毛利(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財務費用、佔合營企業業績及撇銷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其他分類資料

以下其他分類資料已計入分類損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折舊	30,259	5,678	35,937	462	1,921	38,320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59	28	487	-	-	487
呆壞賬撥備淨額	7,402	6,735	14,137	10,540	68	24,745
撇減存貨	6,491	733	7,224	-	-	7,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6,449)	48	(6,401)	(816)	(21)	(7,238)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2,209)	-	(2,209)	-	-	(2,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7,748	-	7,748	-	-	7,74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折舊	27,418	4,894	32,312	1,914	1,880	36,106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55	-	455	-	-	455
呆壞賬撥備淨額	6,096	8,498	14,594	504	-	15,098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	67	14,000	14,067	(12)	-	14,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119)	(1,657)	(1,776)	(10)	-	(1,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	-	5,733	-	5,733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金屬產品	1,339,846	1,409,453
建築材料		
— 混凝土產品	312,934	170,830
— 建築用鋼材及其他產品	1,261,253	1,138,061
其他	156,132	198,158
	3,070,165	2,916,502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之資料詳列如下：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909,828	1,675,150	183,157	87,741
中國其他地區	1,001,825	1,011,935	313,743	282,182
澳門	86,482	48,901	-	-
澳洲	34,223	29,256	-	-
其他	37,807	151,260	-	-
	<u>3,070,165</u>	<u>2,916,502</u>	<u>496,900</u>	<u>369,923</u>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

由於有關資料毋須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316)	(344)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	323	1,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238)	(1,786)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2,2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748	5,733
撇銷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54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04)	64
呆壞賬撥備	25,035	15,308
呆壞賬撥備撥回	(290)	(210)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	-	(12,480)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	(8,409)	-
	<u>14,484</u>	<u>7,589</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6,399	28,343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認沽期權所產生推算利息	-	1,209
融資租約	23	22
	<u>26,422</u>	<u>29,574</u>

6.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1,738	131
中國其他地區	11,877	7,226
	<u>13,615</u>	<u>7,35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411)	478
中國其他地區	50	(7)
	<u>(361)</u>	<u>471</u>
遞延稅項	<u>(161)</u>	<u>1,217</u>
	<u>13,093</u>	<u>9,04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外資企業仍享有所得稅減免，直至企業所得稅法給予之五年過渡期結束為止。有關稅款減免已於二零一二年屆滿。

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此，自二零一三年起三年內，此中國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溢利之臨時差異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87	455
折舊	<u>38,320</u>	<u>36,106</u>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一二年：1.5港仙)	8,429	8,429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2.8港仙)	<u>14,048</u>	<u>15,734</u>
	<u>22,477</u>	<u>24,163</u>
擬派股息：		
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8港仙(二零一二年：2.5港仙)	<u>15,734</u>	<u>14,048</u>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561,922,500股(二零一二年：561,922,5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沒有假定行使附屬公司之股份之書面認沽期權，乃因有關期權具反攤薄作用。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4,063	254,543
31至60日	224,310	173,530
61至90日	118,480	60,867
91至120日	67,156	30,515
超過120日	28,509	24,825
	<u>772,518</u>	<u>544,28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6,674	96,227
31至60日	32,878	34,401
61至90日	12,274	19,310
91至120日	2,700	13,781
超過120日	3,626	22,988
	<u>148,152</u>	<u>186,707</u>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

二零一三年大部份發達國家經濟體基本穩定下來，處於逐漸復甦過程中。但另一方面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經濟體增長放緩，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度增長7.7%，屬十年最低，國內經濟增長減速導至大部份製造業產能過剩，反映實體經濟的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Producer Price Index)連續24個月負增長，中國大部份製造業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

年內集團的經營收入和利潤均錄得增長，各核心業務都有相對穩定和良好的業績，主要受惠於集團在國內的金屬產品向高端產品發展的多年努力漸見成效和香港的建築業穩步向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為3,070,165,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5%。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2,223,000港元，相對上年度增加約13%。

董事會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8仙，連同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年度總股息每股共港幣4.3仙。

金屬產品

此業務主要由卷鋼加工、鋼絲繩和其他鋼絲產品加工和製造組成。年內收入為1,344,164,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5%，利息和稅前溢利為75,705,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57%。

金屬產品年內仍要面對一方面出口市場疲弱，競爭加劇，產品價格下調；另一方面各項成本上升等挑戰。集團的金屬產品在困難的市場環境下仍錄得較好成績，主要是集團多年來續步推進在國內的製造業升級轉型既定策略取得成效。

年內集團把卷鋼加工業務重組，通過精簡架構，減少開支而使到效益得到有效提升。

鋼絲、鋼絲繩產品成績令人鼓舞，位於天津的電梯繩廠期內有卓越表現，不但業績繼續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更進一步研發出更高端產品，被天津市納入為高新技術企業而獲得稅務優惠。位於廣東鶴山的鋼絲繩廠亦成功開發生產光纖電纜鋼絞綫，為集團帶來良好效益。

管理層相信在國內的製造業目前面對的挑戰在可見的將來都不容易得到消除或舒緩，與時並進地把企業和產品升級轉型是集團既定的策略。集團會繼續加強研發部門投入和人材培養，努力在產品的檔次、技術，企業的管理方面領先其他競爭者。

建築材料

此業務主要由香港的混凝土製造、建築鋼材分銷和其他建築材料組成。年內收入為1,577,76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0%，利息和稅前溢利為86,49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

年內鋼材分銷和混凝土業績維持穩定，表現令人滿意。

鋼材因近年鋼鐵市道疲弱，鋼材分銷業務毛利率相對偏低，為防控風險，集團未敢因建築市道興旺而大幅擴大鋼材分銷規模量。但效益維持穩定。

年內成功向政府投得一幅位於大嶼山梅窩碼頭側的混凝土廠地已投入使用。政府已宣佈將會在該地區興建公共房屋，預期該廠未來幾年可以增加集團在混凝土業務方面收益。

集團預期未來十年，香港基建開支和房屋需求將維持在一個高水平，香港建築業會有一個較長黃金周期，可以為集團建築材料業務提供適度發展空間。集團將繼續圍繞以下幾方面展開努力，增加集團在建築材料方面收益。

1. 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適度擴大香港的鋼材分銷業務。
2. 位於元朗的混凝土廠目前正發揮正常效益，但預期一至兩年內產能會飽和，集團會抓緊物色新的混凝土廠地。
3. 集團年初購入位於青衣的船廠，位置於香港島、九龍、新界的交通中心，俱備良好的地理位置，加上有水路，對香港建築材料而言是非常理想的集散基地。集團正着手向城市規劃部門申請把船廠改變為處理建築材料用地，估計要需時約二至三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464,7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46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38：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984,2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4,725,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922,500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865,1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72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58：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8：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49名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本集團亦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未來展望

展望新的一年，發達國家經濟體有望繼續走向復甦，但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經濟體出現經濟放緩，特別是中國，新一屆領導班子正對經濟進行全面深化改革措施，對實體經濟影響仍有待觀察。集團在國內的製造業預期仍要面對很多的困難和挑戰。

隨着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陸續動工，香港踏入了建造業高峰期。政府未來幾年每年工務工程開支會超過七百億元，與此同時，鐵路、機場和私人市場，建造開支亦會維持在一個相當高的水平，集團對未來香港建築材料業務感到樂觀，集團的目標是續步提高建築材料對集團的收益比重。

「穩健發展」是集團長期恪守的經營理念，我們會以既定的發展目標和策略，穩健地、與時並進地推進各核心業務，確保集團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現時，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階段無意成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現時並無有關董事會成員多樣化之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將會從各方面考慮，所有董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本公告所披露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全個財政年度之總股息將為每股4.3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ii) 為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

提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截止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k.com.hk)刊登。二零一三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員工、管理層過往作出之貢獻和努力致以衷心的感謝，亦非常感謝一直支持我們的客戶、股東、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未來一年，在你們繼續支持下，本集團能取得更美滿的成果。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及彭蘊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